

苗栗縣南埔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目的：依據教育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並使學生傷病處理時有所依據。

二、處理流程：

傷病發生->發現人員->非常緊急需做現場救護->通知(1)級任導師
(2)護理師->實施緊急救護->聯絡(1)教務處(2)一方或雙方家長到場->協助送醫。

家長無法立刻趕到：

協助送醫->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院後親自向家長說明經過後始可離開。

三、受傷種類：如附件一

1. 聯絡方式：(1)導師有聯絡家長責任。第一級傷病，可視情況用聯絡簿或電話聯絡，第二級傷病需立刻以電話聯絡家長。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2)護理師需在處理緊急傷病至穩定階段的第一時間內就傷病處理部分向校方和雙方家長說明與紀錄。
2. 傷病發生時：教職員工遇有精神不佳學生、經其他同學反映傷病情況、主動反映傷病情況、有明顯傷病外觀之學生，應立即詢問或觀察病情，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並立即請護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科任教師應於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級任教師處理情形。
3. 課務處理：發生前述事件且須由任課教師處理時，該班該節任課教師應將課務委由最鄰近班級之任課教師代理，受委託之教師不得拒絕，並應立即指派班級幹部通知教務處立即安排代課事宜，教務處應優先處理本案。

健康中心處理流程：

護理師：本校護理師為健康中心負責人。遇有公事外出或請假時，應先覓妥代理人，不得關閉健康中心。

護理師代理人：學生傷病送至健康中心，護理師因故不在場，以下列優先順序尋求代理人協助。

第一優先：訓導組長、第二優先：教導主任、第三優先：受過急救訓練之教職員工。

4. 緊急送醫機構：學生發生第二級以上傷病，以先能電話聯絡家長，請家長送醫就診優先。若聯絡不上，則以緊急聯絡單上填寫之指定醫院送醫。若情況危及或資料填

寫不明確或未填寫，學校得視傷病情形評估送醫地點（需為健保合約醫院），家長不得有異議。

5. 送醫車輛與送醫人員：需校方送醫情況下，由護理師評估，若需送醫，則由教導處指派護送。若需二人以上送醫，級任教師需一同送醫。必要時得請 119 救護車和計程車，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差外出，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如以上之規定。教師課務處理如以上規定。
6. 醫療費用：緊急送醫之醫療費用，含護送車輛花費。由擔任送醫工作之教職員先行代墊，再由學生之導師代為向家長催繳，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之學生，需檢具簽請校長裁示。
7.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如附件二

四、注意事項

1. 本校教職員工均應熟讀本辦法，凡怠忽職責以致學生權益受損或延誤就醫者，應負相關責任。
2. 本辦法應張貼於健康中心與辦公室明顯處。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傷病分類等級 附件一

	內科	外科	處理方式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燒 38.5 度口溫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 嘔吐 2 次以下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p>※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上課。 2. 留健康中心休息。 3. 寫聯絡簿。 4. 電話聯絡。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燒 38.5 度口溫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p>需就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家長帶回。 2. 校方送醫。

	<p>4. 嘔吐 2 次以上</p> <p>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者。</p> <p>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p>	<p>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p> <p>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p> <p>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p> <p>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p> <p>7. 毒蛇咬傷。</p> <p>8. 骨折</p> <p>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p> <p>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p>	
第三級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p>需就診</p> <p>1. 請家長帶回。</p> <p>2. 校方送醫。</p>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附件二

職別	原任職務	職責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切實執行緊急傷病處理工作。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1. 負責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 負責向教導主任通報。 3. 護士代理人之第一優先。 4. 訂定特殊場所安全使用規則。 5.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後送醫院與傷病處理小組之聯絡電話。	
教育訓導委員	教導主任	1. 負責督導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 緊急傷病發生時安排教師代課之處理。 3. 負責向校長通報。 4. 護士代理人之第二優先。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1.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2. 負責送醫車輛安排，必要時得請119救護車和計程車。	
護理委員	護理師	1. 將緊急聯絡單彙整紀錄。 2.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救護 3. 處理緊急傷病至穩定階段的第一時間內就傷病處理部分向校方和雙方家長說明與紀錄。 4. 緊急傷病需護理師護送時得在送至醫院與醫療小組交接後回校報告。 5. 協助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6. 協助製作特殊場所安全使用規則。 7. 協助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後送醫院與傷病處理小組之聯絡電話。	

健教委員	各級任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一周內將緊急聯絡單送健康中心彙整，並將相關資料填入學籍簿。 2. 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傷病需送至健康中心。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並立即請護理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 3. 緊急傷病有聯絡家長責任。第一級傷病，可視情況用聯絡簿或電話聯絡，第二級傷病需立刻以電話聯絡家長。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並立刻告知訓導組長和教務處。 4. 若需護送時，需視情況開車，且送醫後須等家長到院親自向家長說明經過後始可離開。醫療費用視情形先行代墊之後再向家長催討，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之學生或檢具簽請校長裁示。 	
家長委員	家長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家長說明緊急傷病處理之重要與反應家長學生意見。 	